200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2002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民法应试指导

李仁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 李仁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4
(200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301-04490-9

Ⅰ 2… Ⅱ 李… Ⅲ .民法-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858 **号**

书　　名:2002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
著作责任者:李仁玉　编著
责 任 编 辑:金娟萍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4490-9/ G・574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 cbs .pku .edu .cn/ cbs .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zpup@pup .pku .edu .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25 印张　43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二版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3.00 元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早在古罗马社会末期，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为适应这种发展要求，在习惯规则的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属人主义原则将这些规范分为市民法（jus civil)和万民法（jus gentium)。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为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外国人、外国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渊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渊源。近代欧洲国家在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将法语（Droit Civil）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的松冈义正起草“民律”，民法一词渐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特征是: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只有充分、深刻地理解这一点，才能把握民法的精髓。

2.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等其他许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民法学研究领域，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我国古代，由于长期处于农业社会、实行封建等级制度，缺乏民法典产生的条件，但也有涉及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买卖、典卖、租佃、雇佣、借用、保管等契约规定，典当田

宅的物权规定等。1907 年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首次民法典编纂，1911 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公布，清王朝即覆灭。1929 年至 1930 年分编分期公布与施行的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该民法典在我国大陆失去效力。新中国成立后，1954 年我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民法典，1956 年完成草案。1962 年第二次起草民法典，1979 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上述三个民法典草案，因为政治、经济以及学术观点等原因，均未颁布实行。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该法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由于该法不是民法典，因此，该法颁布以后，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前者如《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后者如《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为基干，以大量民事法规相配套的日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具有我国特色的、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的民法典必将出现。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亦称经济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极广，民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是指在这种财产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一方不受另一方意志的支配。这种财产关系不是基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而是各独立的民事主体基于商品交换等而发生的不具有隶属性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行政隶属关系、血亲尊卑关系或者经济实力上可能存在差别，但这些都不能改变他们之间的平等主体的地位。

2．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让渡时指出："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这是因为商品交换的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能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具有这种特征。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02 页。

3．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有偿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实现，是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目的。在民事活动中，各利益主体都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按照互利有偿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接受。在我国，随着市场主体的复杂化及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要求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互利有偿的原则。

4．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范围上讲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不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领导与被领导、管教与被管教者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彼此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

2．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说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种利益是无法直接用金钱估量的，例如人格尊严、隐私等。

3．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

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一是离开人身它无以发生，二是它以人身的不存在而不存在。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

---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载1986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反映，同时也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实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

通观各国民法典都有其基本原则，有的国家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民法典中，有的国家民法典虽不作明文规定，但在法律条文中体现了立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如19世纪西方国家民法典所确立的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原则是民法学者从具体民法制度中归纳出来的。我国《民法通则》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第一章的第3条至第7条之中。

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其产生不同可以分为法定原则和学理原则。法定原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原则，具有法律效力；学理原则是学者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或学者的观点概括出的原则，具有理论意义，没有法律效力。本书所讲的民法原则是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定民法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但是，并不是每一条民法基本原则对所有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适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有些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全部适用，有些不是对全部而是对基本部分适用，但这并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性质。例如等价原则就只对反映商品交换关系这一基本民事关系适用，而不对赠与关系、继承关系适用。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是从具体的民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但它仍应属于法律规范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也是制定、解释民法规范和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它还具有弥补成文法律规范规定不足的作用。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中的作用。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

(一) 指导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的准则。既然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立法机关在进行民事立法时就应以此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在其法律条文中体现民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在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的制定中，也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其立法的出发点，而不能与民法基本原则相违背。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司法的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规范的司法解释和处理民事案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正确理解、解释和执行民法规范。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只有这样，其民事活动才能发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受法律保护。

(二) 约束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有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均有约束力。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 补充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功能是指，在具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对某些民事关系用类推也不

能解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民事主体也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法的基本原则能补充成文民法规范之不足。

三、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民事主体，主要指公民和法人。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决定的。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的基本关系部分是商品经济关系，而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是商品交换的必要前提，也是商品交换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因此，当事人地位平等就成为民法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

(一)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有何不同；也不论其精神是否健全，有无识别自己行为的能力，他们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终身享有。即使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其民事权利能力亦不丧失。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是相同的。公民不得自行放弃或转让或限制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不得限制或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 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

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公民、各种类型的法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民事主体凭借自己的地位和实力，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各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才可为具体的民事活动。

(三) 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决定了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各民事主体都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法律的约束。在发生民事纠纷时，司法机构对各民事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职务高低、单位大小、实力强弱而有区别。

四、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第一，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民事主体有权依法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或不从事某种民事活动。即他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进行某种民事法律行为，参加或不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第二，选择行为内容和相对人的自愿。当事人可以通过平等协商，为自己设定权利和承担义务，当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以后，也可以依法变更权利和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97页。

务的内容。当事人有选择相对人的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这种自由不受限制。第三，选择行为方式的自愿。当事人参加民事活动，依法有权选择口头形式、普通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等行为方式。第四，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如法律规定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我国《民法通则》确立自愿原则是由于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作为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赋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充分的自主和自由意志，反映了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规律，有利于调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当然，这种自主和自由意志的实现不是绝对的，应以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限度。

五、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

公平原则是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做出合理的判决。

六、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等价交换，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等价有偿原则只适用于商品交换或贯彻商品交换的财产关系，不适用于无偿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等价有偿原则的内容包括：第一，在双方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性，即一方享有权利，也应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另一方负有义务，同时亦应享有相应的权利；第二，民事主体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各方都应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且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与其付出的代价相适应；第三，民事主体取得的权利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是相当的；第四，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损害，其应得到相当于所受损害的补偿。

七、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规避法律和合同。

诚实信用原则是社会道德和商品道德的法律化。我国《民法通则》确认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的要求。

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行使权利方面，无论是行使财产权还是人身权，都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在履行义务方面，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自觉履行。其次，在合同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歧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合同解释时，应依诚实信用的原则，探究合同的实质和目的以及当事人的真实意志等，判明是非，确定责任。再次，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诚实

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一样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在法律规定不足时，从民法的目的出发，依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八、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所说民事权益，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

保护民事权益原则的内容有：第一，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充分地行使合法的民事权利，有权依法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也可依法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第二，民事主体通过行使权利而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第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义务人履行义务或停止侵害，还可请求司法机关保护其民事权益或使其遭受损害的民事权益得到恢复。

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不受侵害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负有更直接的使命。民法对民事主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作了具体规定，对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实行平等保护，对侵犯民事权利的民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侵犯民事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把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提高到民法基本原则的高度，对于健全民事立法，加强民事司法，完善和保障正常的民事活动都有重要意义。

九、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同步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民法

2．民法的基本原则

3．自愿原则

4．公平原则

5．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二、单项选择题

1．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A．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B．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自然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A．都是有偿的　　B．都是无偿的

C．一般是有偿的　　D．一般是无偿的

3．民法起源于（　　）。

A．罗马法　　B．古印度法

C．古巴比伦法　　D．古埃及法

4．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A．继承关系　　B．所有权关系

C．合同关系　　D．征税纳税关系

三、简答题

1．简述民法的特征。

2．简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同步练习题答案

一、名词解释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

3．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4．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

5．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单项选择题

1．B；2．C；3．A；4．D

三、简答题

答1：(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3)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答2：(1)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2)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3)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有偿的；(4) 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其含义如下：(1)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一定的社会关系通过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调整，使这些关系成为法律关系。凡符合民事法律规定的，则予以保护；违反民事法律规定的，则不予保护，有些时候还要给当事人以民事制裁，从而发挥民事法律规范的作用。(2)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公布后，它只是抽象地表明法律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有了民事法律规范，又有了民事主体的行为和有关事实，才能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的行为和有关事实称为民事法律事实。(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将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转化为民事权利义务实现的。民事权利的实现和民事义务的履行，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除了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具体特征：(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平等性，决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平等性。(2) 民事法律关系通常是民事主体自主形成的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主体在自主自愿基础上形成的，体现当事人自己的意志。(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通常是对等的、相互的。特别是合同关系，这一特征更具有明显性。(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通常是补偿性的。由于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商品关系，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责任，一般是补偿性的，不具有惩罚性。这里的补偿是广义的，包括财产的和非财产的。前者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后者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根据民法调整对象的不同，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这是民事法律关系最基本的分类。

财产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流转而形成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

的民事法律关系。如财产所有权关系、租赁关系、借贷关系、买卖关系等都属于财产法律关系。

人身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因人的姓名、名称、名誉、荣誉而发生的关系，因发明、发现以及创作出科学、文学、艺术作品而发生的、具有身份性质的关系等，都属于人身法律关系。这类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这是它与财产法律关系的基本区别。但这并不是说人身法律关系与物质利益完全没有关系。比如名誉权，如果能够得到保护，就可能给权利人带来一定的物质利益。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的基本区别是:

1．两类关系中的权利性质不同。在财产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是财产权利，通常权利人可以依其意志转让；而在人身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是人格权或身份权，这些权利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权利人一般不能将其转让给他人。

2．对这两类关系的保护方法不同。在财产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对加害人主要适用财产性质的责任，如要求加害人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而在人身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对加害人则主要适用非财产性质的责任，如要求加害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当然，在人身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如果给权利人造成了物质利益损害，也可对加害人适用财产性质的责任，这主要是损害赔偿。但这种责任形式并不是保护人身法律关系的主要方法。

(二)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的范围不同，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也可称之为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是指在权利人之外，一切不特定人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类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和实现其权利并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助，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一般表现为消极不作为义务，即不实施任何妨碍权利人行使和实现其权利的行为，如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之间具体、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类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其权利必须有具体的义务人协助，并且义务人只是特定的一人或数人，其所承担的义务一般是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如债权关系。

区分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的意义，在于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人的范围及义务人的义务性质，从而更好地适用民法规范。

(三) 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根据权利人权利的实现方式不同，财产法律关系又可分为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这也是上述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在财产法律关系中的具体体现。

物权关系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物，而不需要义务人实施某种积极行为予以配合的民事法律关系。在物权关系中，义务人为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不特定人，其义务一般为不实施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行为。因此，物权是一种绝对法律关系。所有权关系以及其他物权关系都是物权关系。债权关系是指权利人的权利必须由义务人的一定行为相配合，才能行使或实现民事的法律关系。在债权关系中，义务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但义务人是特定的，其义务人的行为通常是积极的行为。因此，债权关系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将财产关系区分为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有助于明确物权和债权的不同特点，有利于理解民法中的物权法和债权法。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备条件或必要要素。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不可缺少的，这三个方面的任何一方面发生变化，都将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化。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亦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有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的参加才能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如无主体，自无发生法律关系的可能，故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依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公民和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和其他组织可以比照公民和法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参加才能形成。无当事人或仅有一方当事人是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负有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由于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一般是对等的，因此，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换句话说，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仅有民事主体参与，而主体之间没有权利和义务，仍不能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故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必备要素。而且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直接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及性质。因此，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居于核心地位。

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具体而言，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可能性：(1) 权利人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者实施一定的行为的可能性。(2) 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3) 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可能性。从性质上看，民事权利都体现着一定的利益，但它并不是生活中的一切利益，只有那些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才体现为权利。而能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的利益则必然和统治阶级的利益或整个社会的利益相一致。对社会不利，不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个体利益，法律是不会保护的。

民事义务和民事权利相对应，它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民事义务和民事权利一样，它也是由法律所确认的，同样也体现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不同的是，民事义务体现了主体行为的必要性，而民事权利体现的是主体行为的可能性。换言之，就民事权利而言，主体既可以为一定行为，也可以不为一定行为，而就民事义务而言，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否则主体将要承受某种不利

的后果。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互相对立、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正是另一方承担的义务；双方都享有权利，必然都负有相应的义务。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的内容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而义务的内容由相应的权利限定。例如，在财产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依法享有对自己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他一切人员有不得妨碍所有人行使其权利的义务。因此，可以说，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只是从不同角度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二者互为存在条件。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民事权利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甲买乙的房子，双方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在这个房屋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房子便是甲乙双方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房子便成为这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仅有民事主体和内容，而无客体，那么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民法理论界存在不同的观点。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活动成果和一定的利益。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简称法律事实。如人的出生和死亡，法人的设立或解散，合同的签订和解除，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期间的开始和届满等，这些客观情况的出现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它们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

并不是任何事实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只有为法律所规定或承认并能产生民事后果的那些事实才能成为法律事实。例如，潮涨潮落虽是客观事实，因为它不能引起任何民事法律后果，它不是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可以与人的意志有关，也可以与人的意志无关，但必须是客观存在，只存在于主观之中而不表现于外界的意思不能成为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在于:

1．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法律规定的一定法律事实出现而形成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法律现象，并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义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依产生依据不同可分为绝对产生和相对产生。绝对产生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依原始原因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如人们通过劳动生产，国家通过接受无主财产而形成的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就属于这种情况。相对产生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通过法律行为继受于其他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而形成的新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况，如通过订立买卖合同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属于相对产生的情况。

2．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法律规定的一定法律事实出现而使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发生变化的现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和客体变更。主体变更是指原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或民事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新的民事主体，产生新的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使原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如债权转让或债务承担、法人的分立或合并等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内容变更是指因法律规定的一定法律事实出现引起民事权利或民事义务在范围或性质上发生变化，如债的部分清偿而引起的权利义务范围的变化。客体变更是指在一定法律事实出现时客体发生变化，即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行为、智力成果等在数量、性质、范围上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实质上是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通过构成要素的变化而变为新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也可认为是原有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或新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产生。

3．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已经发生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法律规定的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可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绝对消灭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已不再存在，如所有权客体灭失、债务全部履行而使所有权关系、债的关系消灭等。相对消灭即指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变更。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有时只需要以一个法律事实为根据，有时需要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相互结合为根据。例如，遗嘱继承法律关系，就需要立遗嘱的行为和遗嘱人死亡这两个法律事实才能够发生。这种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总和，叫做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此时，只有在事实构成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民事法律事实多种多样，根据它们固有的特点可作一定的分类。虽然法律没有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标准，中外学者的分类也没有统一的观点，但多数学者还是把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行为

所谓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活动。法律上的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并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也就是我们通称的民事活动。行为是民法中最主要的法律事实。

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为国家法律所认可的行为，这种行为在民法上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依法签订合同、订立遗嘱等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如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这些行为的出现也可在民事主体之间产生、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行为按实施行为人的意思状态可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表示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也称意思行为。表示行为的行为人都有明确的预期，并通过一定的表示形式，将内心意思表达出来，以此产生、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表示行为有合法表示行为和违法表示行为之分。合法表示行为即为民事法律行为，其行为为民法所肯定或认可。违法表示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为民法所否定，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非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设立、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客观上因法律的规定而产生一定的法

律后果的行为，又称事实行为，如先占、无因管理、遗失物的拾得等。事实行为与表示行为不同，它无需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仅需要有此行为即能成立。事实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行为按其状态还可分为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积极行为是指行为人以作为的方式实施行为，如签订合同、侵犯他人权利等。消极行为是指行为人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行为，如不履行债务等。无论是积极行为还是消极行为均会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此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有时亦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2．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情况。能够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事件主要有出生和死亡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社会事件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